



## 第六十三届会议

### 议程项目 20

####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 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 2008 年 10 月 27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就将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讨论的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0 写此信给你。

依照大会第 58/117 号和第 58/239 号决议，我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就中美洲局势向大会提出了报告 (A/60/218)。虽然大会没有再要求我就此议程项目提交报告，但我希望简要介绍一个未决问题的最新情况，这个问题取得了重要进展。具体而言，通过此信，谨向大会介绍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 (西班牙文简称 CICIG) 的最新情况。

大会在第 58/239 号决议中满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有意设立一个非法团体和秘密安全机构调查委员会，并敦促我支持这一倡议，以期早日付诸实行。我在提交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 (A/60/218) 中通报大会，2004 年危地马拉政府与联合国关于设立危地马拉境内非法团体和秘密安全机构调查委员会的协定受挫，未获国会批准。我还报告说，政府宣布将努力推动一项解决有罪不罚问题的新协定。

在提交第六十二届会议的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A/62/1) 中，我通报大会，危地马拉政府和联合国已经为此达成一项新协定。这项协定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签署 (《联合国与危地马拉政府关于设立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的协定》)，并于 2007 年 8 月 1 日在危地马拉国会通过。危地马拉政府 2007 年 9 月 4 日通知联合国，国内的核准和批准程序已经完成。因此，设立国际委员会的协定依照《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进行了登记，并于当天生效。我还要通知你，依照该协定第 5 条，我任命了西班牙的卡洛斯·卡斯特雷萨纳担任国际委员会的专员，已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宣布。我在最近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 (A/63/1) 中



指出，设立这个国际委员会，是我们参与的一项创新尝试，目的是瓦解犯罪组织，防止它们的行动消蚀和平进程艰苦取得的进展。

联合国是应危地马拉的明确请求采取这一举措的。为设立这个国际委员会，近期是为了确保其有效发挥作用，本组织与危地马拉连续三届政府进行了密切合作。

根据该协定的规定，国际委员会的中心目标是支持、加强和协助负责调查和起诉非法团体和秘密安全机构据称所实施罪行和涉及这些实体的其他犯罪行为

的危地马拉国家机构。对司法部门提供这种援助是因为相信，这些组织造成的有罪不罚现象，严重危害了基本人权。因此，国际委员会通过其行动，将加强危地马拉的能力，有效履行其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和本国人权文书所规定义务，包括 1994 年 3 月 29 日《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这一协定是和平协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为此目的，国际委员会的法定职能包括确定所述非法团体和秘密安全机构是否存在，与该国合作瓦解这些团体和组织，促进对这些团体成员实施的罪行进行调查、刑事诉讼和惩罚，并建议该国制定消除此种团体和组织并防止其重新出现的公共政策。对于干扰国际委员会行使职能从而造成有罪不罚现象的公务人员，国际委员会也可以向主管当局提起刑事和(或)行政指控。国际委员会有权向有关国家机构提供调查和刑事起诉的技术咨询，向主管当局提出刑事指控，并在其管辖范围内所有案件中作为自诉人(*querellante adhesivo*)参加刑事诉讼，在危地马拉的法律框架内开展工作。

该协定确定国际委员会为一独立的非联合国机构，其经费由国际社会自愿捐款负担。为拨付这些捐款并确保透明和问责，2007 年 10 月 3 日设立了一个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管理的信托基金。危地马拉政府方面承诺向该委员会提供办公房地和其他实物捐助，并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安全与保护。迄今已从 12 个会员国和欧洲联盟筹得 2 600 万美元，是预计两年预算的九成多。其他会员国借调了安保人员、刑事调查员和法律专家。国际委员会目前大约有 115 名国际工作人员和危地马拉本国工作人员，从事专业和行政工作。

在开始的几个月，联合国与危地马拉政府协调，集中力量迅速组建该委员会，全面投入运作。为此，我曾向联合国所有有关部厅、方案和专门机构负责人发出备忘录，指示他们给予国际委员会充分的合作与支持。该委员会是本组织新增的旨在促进法治的特别机制。

国际委员会在其两年任务期的头一年取得了重大进展。由于在危地马拉获得了合法性，委员会得到许多来源的信息，在了解秘密组织这个委员会的核心任务方面取得了进展。此外，国际委员会目前正在调查 15 宗影响巨大的案件，往往是与危地马拉检察署协调进行，并经常向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目前还与内政

部和国家民警开展合作提供技术支持，并已与司法机关初步协商，建立一个合作架构。

国际委员会还行使法定权力，查明玩忽职守或以作为或不作为方式妨碍委员会工作的公务人员，并向主管当局通报其姓名。这些行动有助于政府查明和处罚助人逍遥法外的官员。最后，国际委员会还借鉴国际最佳作法，分析了有关安全、刑法和刑事诉讼的国家立法。委员会确定了法律法规必须修改之处，以此才能够更好地保护《危地马拉共和国宪法》保障的权利，才能排除障碍和填补法律空白，使迅速执法不受干扰。因此，委员会最近向危地马拉总统提交了一系列的改革建议，以作为法律草案转交危地马拉国会。

与此同时，我满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近几个月采取重要措施加强检察署和内政部，并确保与国际委员会密切合作。由于委员会与这些国家机构的协调是委员会工作成败的非常重要和必要的因素，因此，我很感谢危地马拉政府这样明确地表示坚决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我还要向许多会员国诚挚地表示感谢，这些国家已经向国际委员会提供了支持，提供捐款，借调专家，关心并在政治上支持这个雄心勃勃而艰难的举措。

国际委员会还将面临许多困难，最复杂的挑战可能随着案件调查和法庭程序的进展而出现，因为这些案件触及势力庞大的犯罪利益集团，并且可能有跨国影响。国际委员会在其工作的头一年已经确定了业务上的一些重大问题，必须加以解决才更有可能取得成功。这些问题包括加强安保、加强工作人员保护和豁免框架，便利跨国交流有关其经办案件的信息，并建立有效的保护证人机制。我很希望国际委员会、联合国、危地马拉和其他会员国各方能共同努力，迅速而有创意地解决这些问题。

促进法治是联合国使命的根本，是履行我们《宪章》义务的根本。国际委员会正在构建创新的进展办法。我将继续指示联合国所有有关部厅、方案和专门机构，给予该委员会充分的合作与支持，特别是在应对上述挑战方面。我谨请会员国给予最大的支持，以确保其成功。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0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潘基文(签名)